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交运〔2024〕17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修订 印发《甘肃省“十四五”期间农村客运、城市交通 发展补贴奖励和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财政局,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财政局,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政策,加大工作绩效考核,更好发挥资金引导作用,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交办财审〔2022〕65号)等文件要求,省交通运输厅和

省财政厅对《甘肃省“十四五”期间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补贴奖励政策和工作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甘肃省“十四五”期间农村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补贴奖励和工作绩效考核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加强绩效考核,充分发挥油价补贴政策引导作用,促进农村客运、城市交通等行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交办财审〔2022〕65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甘财建〔2022〕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省各市(州)使用“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以下简称“补贴奖励资金”)的绩效考核工作。

第三条 补贴奖励资金按照“明确责任、统筹兼顾、注重绩效、支持重点、平稳推进”的原则管理使用,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绩效考核,科学合理地对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维护出租汽车行业稳定、落实绿色低碳任务的成

效以及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公平性进行考核评价。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统筹组织补贴奖励资金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与财政资金安排挂钩。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具体实施农村道路客运、城市交通发展绩效考核,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具体实施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发展绩效考核。

第五条 鼓励各市(州)、县(区)政府通过地方财政补助支持等方式保障农村道路客运、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和城市公共交通健康稳定发展,落实相关资金和政策,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作为奖励资金,激励地方主动作为。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各市(州)农村道路客运、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城市交通(巡游出租、城市公交)等方面发展情况及地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

(一)农村道路客运方面。主要考核:农村道路客运运营效率、通达程度、服务质量、安全运营及地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于辖区内有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陆地边境县的市(州)给予适当加分。本办法所称农村道路客运包括县级行政区域内或毗邻县间,起讫地至少有一端在乡村且主要服务于农村居民的旅客运输(含公交化运营)。

(二)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方面。主要考核: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效率、通达程度、服务质量、安全运营及地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于辖区内有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市(州)给予适当

加分。本办法所称的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包括纳入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管理的保障群众出行的内河、湖区、库区水路客运(即除水路旅游客运以外的国内水路客运)。

(三)城市交通发展方面。主要考核: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电动化推广情况、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组织领导情况、建立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情况、出租汽车行业文明创建情况、出租汽车行业监管能力建设情况、出租汽车行业稳定情况、市(州)级层面给予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政策资金的支持情况。

第三章 资金来源、用途和分配方式

第七条 补贴奖励资金包括中央补贴奖励资金和省级安排资金。中央补贴奖励资金由财政部从油价补贴中分配下达,按照类型分为费改税部分和涨价补贴部分。

(一)中央补贴奖励资金费改税部分。农村客运[包括:农村道路客运(含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线路)、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费改税补贴部分按照各市(州)2014年油价补贴资金费改税补贴部分基数下达;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补贴部分按照各市(州)截至2021年底出租车车辆数占比切块下达,资金由各市(州)统筹拨付各县(区),各县(区)直接发放给农村客运经营者和出租车司机。对偏远地区经济效益较差的农村客运经营者可给予适当倾斜。

(二)中央补贴奖励资金涨价补贴部分。保持政策平稳过渡,充分激发市县(区)积极性,中央补贴奖励资金涨价补贴部分由省级

统筹部分后下达各市(州),省级统筹后剩余的中央补贴奖励资金涨价补贴部分中,农村客运补贴资金涨价补贴部分按照各市(州)费改税部分基数占比切块下达;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部分 30%资金按照各市(州)2021 年底的出租汽车车辆数占比切块下达,70%资金按照各市(州)2021 年底的公交车标台数占比切块下达;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资金按照年度绩效考核排名(含费改税和涨价补贴)一次性切块下达(第一名奖励 200 万元、第二名奖励 120 万元、第三名奖励 80 万元、第四名奖励 58 万元)。

第八条 中央补贴奖励资金涨价补贴部分中省级统筹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绩效考核排名靠前、国家和省上各类示范创建的奖励。

(一)中央农村客运补贴资金涨价补贴部分中省级统筹安排的资金。奖励农村道路客运年度绩效考核排名前 3 名的市(州)(第一名奖励 800 万元、第二名奖励 500 万元、第三名奖励 300 万元)和排名较上年上升最大的 2 个市(州)(各 200 万元,其中与考核排名前三名重复的不再重复奖励,依次序顺延);给予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每县每年 200 万元奖励资金,补助年限三年为一个滚动期;统筹安排资金支持交商邮供融合等示范创建工作。

(二)中央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部分中省级统筹安排的资金。奖励城市交通发展年度绩效考核排名前 3 名的市(州)(第一名奖励 800 万元、第二名奖励 500 万元、第三名奖励 300 万元)和排名较上年上升最大的 2 个市(州)(各 200 万元,其中与考核排名前三名重复的不再重复奖励,依次序顺延);给予国家公交

都市建设示范城市每城市每年 500 万元奖励资金,给予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每城市每年 300 万元奖励资金,用于支持示范创建工作。

第九条 中央补贴奖励资金涨价补贴部分资金下达各市(州)后,除各类示范创建工作奖励资金由各市(州)用于支持各示范项目创建外,中央农村道路客运补贴奖励资金涨价补贴部分由各市(州)统筹用于农村客运发展,主要包括农村客运运营补助、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农村新能源客车运营补助、农村客运车辆动态监测终端配备及维护、农村客运车辆保险购买、农村客运相关信息化平台建设等;中央城市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部分 30% 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70% 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主要包括绿色出行城市创建、城市交通首末站、停靠点、智能化、适老化出行建设等;中央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由各市(州)统筹用于农村水路客运发展,主要包括渡口码头维修改造、水路客运公交化运营等。

第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利用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和省级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巡游出租车更新。

第十一条 省级安排资金根据全省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城市交通(巡游出租、城市公交)等方面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短板弱项,针对性开展补贴,主要包括省级组织开展的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巡游出租、城市公交)行业发展情况及相

关政策研究,实施成效调研评估等工作予以资金保障,引导全省相关行业领域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年度补贴奖励资金分批下达市(州)财政。其中费改税部分基数不变,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涨价补贴部分采取考核清算的方式下达,由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会同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对前一年度资金绩效考核完成后向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初步资金分配计划,结合省级统筹情况省交通运输厅商省财政厅形成资金分配意见,省财政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下达资金。各地在收到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后,要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建立相应的补贴档案,汇编造册登记,及时拨付和发放补助资金。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三条 考核指标实行赋分制,农村道路客运、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城市发展考核指标和计分方法按照《“十四五”时期年度农村客运、城市发展工作绩效考核指标》(详见附件)执行。

第十四条 “十四五”时期为一个考核周期,在考核周期内,每年开展一次绩效考核。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辖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分别上报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并对其提供的报告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和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牵头组织汇总、考核工作,结果

于1月20日前汇总报省交通运输厅。绩效考核工作可结合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

第十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联合省财政厅审核确认考核结果,对各市(州)农村客运、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情况进行考核排序。考核结果作为相关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对各市(州)中央补贴奖励资金涨价补贴部分进行调整。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各市(州)要落实“市(州)长负责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各司其职、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各市(州)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资金支持方向及资金拨付流程,做好数据审核汇总及资金发放等工作,严格资金管理,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并做好对下级部门的督导工作。

第十七条 各市(州)要围绕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水平提升,积极开展国家和省级组织的各类示范创建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电动化推广建立新机制,统筹地域性资金予以奖励支持,推动城乡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全面提升。各地要管好用好中央补贴奖励涨价补贴部分,加强与新能源等相关政策的协同和资金资源统筹,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基础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模式规范参与农村客运和城市公共交通项目运营等多项措施,加快推动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电动化推广应用。

第十八条 各市(州)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协会、企业做好补贴奖励政策的宣传贯彻工作,突出政策导向,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督检查,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保障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第十九条 各市(州)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补贴奖励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资金申请和发放程序,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妥善保管材料,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将适时督导抽查。

第二十条 补贴奖励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应当依据中央及省上有关绩效管理等制度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12月30日发布的《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期间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 补贴奖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甘交运〔2022〕24号)同时废止。

附件:甘肃省“十四五”时期年度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工作
绩效考核指标

附件：

甘肃省“十四五”时期年度农村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工作绩效考核指标

一、农村客运(农村道路客运部分)考核指标(共计 115 分)。

(一)运营效率(满分 15 分)

考核指标 1:农村道路客运线路日发班次情况(15 分)

计算方法:15×年度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和通达乡、村的城市公共
汽车线路平均日发班次系数。

其中,年度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和通达乡、村的城市公共汽车
线路平均日发班次系数=年度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和通达乡、村的城市
公共汽车线路平均日发班次/2020 年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和通
达乡、村的城市公共汽车线路平均日发班次。系数大于 1 的,按
1 计算。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制定的《道路运输统计调查制度》中农
村客运报表(交运 6 表)数据或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运行监测平台统
计数据。

(二)通达程度(满分 20 分)

考核指标 2:

1.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提升情况(15 分)

计算方法:20×年度建制村通客车系数。

其中,年度建制村通客车系数=年度建制村通客车率/2020年建制村通客车率,系数大于1的,按1计算。

通客车模式包括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含定线班车、预约响应、区域经营),以及通达乡、村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十四五”期,在国务院或交通运输部等部门监督检查中,每核实出一个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农村客运“通返不通”情况的建制村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制定的《道路运输统计调查制度》中农村客运报表(交运6表)数据、全国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信息台账或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运行监测平台统计数据,国务院或交通运输部等部门督查报告。

2.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率更新填报情况(5分)

每季度全面更新填报一次通客车台账,每出现一次未及时填报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全国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台账管理系统。

(三)服务质量(满分25分)

考核指标3:农村地区公交服务占比(5分)

农村地区公交服务占比指提供公交服务的建制村占已通客车的建制村的比例。

2020年农村地区公交服务占比低于60%的市州,2021—2025年度占比提升分别不低于1—5个百分点的;或2020年农村地区公交服务占比介于60%与80%之间的市州,年度占比累计提升不低

于 0.6、1.2、1.8、2.4、3 个百分点的；或 2020 年农村地区公交服务占比大于 80% 的市州，年度占比不降低的，得 5 分。年度农村地区公交服务占比有所提升但未到达上述目标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分。年度农村地区公交服务占比下降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制定的《道路运输统计调查制度》中农村客运报表（交运 6 表）数据或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运行监测平台统计数据

考核指标 4：服务质量考核情况（8 分）

依托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动态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农村道路客运以及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服务质量考核，按覆盖车辆比例通过内插法得分。

数据来源：各市（州）农村道路客运服务质量考核以及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政策文件、服务质量考核结果、道路客运运行监督等相关佐证材料。

考核指标 5：服务质量考核与农村道路客运补贴挂钩情况（4 分）

实行农村道路客运服务质量考核与农村道路客运补贴挂钩的，强化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运用，在运力投放、经营许可等方面给予扶持措施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市（州）政策文件及挂钩情况等落实情况相关佐证材料。

考核指标 6：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情况（8 分）

建立交通运输、邮政、供销、商务等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推动客货邮融合示范县、示范点(线)创建并取得推广经验的,得 8 分。

数据来源:省级下达各市(州)的任务验收完成情况和经验推广情况相关佐证材料。

(四)安全运营(满分 20 分)

考核指标 7:农村道路客运安全稳定情况(14 分)

年度每发生一起因农村客运违规运行导致的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扣 6 分;每发生一起因农村客运违规运行导致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扣 2 分;每发生一起农村道路客运领域群体性不稳定事件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报表及信访、舆情监测情况。

考核指标 8:北斗卫星定位装置安装情况(3 分)

新增或更新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安装北斗卫星定位装置的,按覆盖新增或更新车辆比例通过内插法得分;无新增或更新农村道路客运车辆的,得 2 分。

数据来源:各市(州)相关佐证材料或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运行监测平台统计数据

考核指标 9:运行安全动态监管情况(3 分)

将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接入动态监控系统开展安全监管的,按覆盖车辆比例通过内插法得分。

数据来源:各市(州)相关佐证材料或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运行

监测平台统计数据。

(五)主体责任(满分 20 分)

考核指标 10:纳入市州级考核情况(4 分)

市州党委、政府将农村道路客运工作直接纳入考核,或对“四好农村路”运营服务、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全域公交等事项开展考核并将农村道路客运相关内容纳入其中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市(州)相关政策文件。

考核指标 11:补贴政策制定情况(6 分)

市州财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台政策文件,明确本地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农村道路客运部分)具体使用要求的,得 2 分;出台支持政策有创新,能够吸引社会资本以多种模式规范新增投入参与公共交通项目运营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市(州)相关政策文件。

考核指标 12:资金投入情况(10 分)

将农村客运补助资金(农村道路客运部分)全部用于支持农村道路客运发展的,得 5 分;否则,根据用于支持农村道路客运发展的资金比例,按照内插法计算得分。

除中央农村客运补助资金(农村道路客运部分)外,地方(包括市、县两级)财政给予农村道路客运发展补助、且不低于“十三五”期年平均规模的,得 5 分;补贴规模降低的,按照内插法计算得分;无补贴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市(州)政策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六)加分项(满分 15 分,加满为止)

1.辖区范围内每有 1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市(州),每 1 个得 0.5 分。辖区范围内有陆地边境县的市(州),得 0.5 分。以上两项累积不超过 2 分。

数据来源:《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公布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的通知》《中国陆地边境县(旗)、市(市辖区)一览表》。

2.道路运输领域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内容。完成上级下达的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相关年度运输领域民生实事任务的得 3 分,未完成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分。

3.农村客运发展被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表扬或形成典型案例推广学习加 1 分;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型)每增加一条线路加 0.1 分;主动创安被省级主管部门奖励的每人加 0.1 分;农村班线公交化改造每增加一条线路加 0.2 分;增开特色型(运力调配、预约响应)的一条线路加 0.1 分;农村偏远地区和实行预约响应方式兜底的建制村,发展以共享、绿色发展理念为基础的农村客运互助出行模式,每覆盖 1 个行政村加 1 分。

数据来源:业务信息平台、各市(州)相关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农村客运(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部分)考核指标(共计 102 分)。

(一)运营效率(满分 17 分)

考核指标 1: 标准化船型制定情况(8分)

各涉水市(州)制定或参照省级层面制定的适于辖区范围内内河水域农村渡船标准化船型的,得 8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涉水市(州)相关文件及印证材料。

考核指标 2: 船龄年轻化情况(9分)

各涉水市(州)辖区范围内船龄 15 年以下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船所占比例情况。船龄 15 年以下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船艘数占比<40% 的,不得分;40%≤占比<50% 的,得 1 分;50%≤占比<60% 的,得 3 分;60%≤占比<70% 的,得 5 分;70%≤占比<80% 的,得 7 分;占比≥80% 的,得分 9 分。

数据来源:各涉水市(州)相关文件及印证材料。

(二)通达情况(满分 5 分)

考核指标 3: 运力保障机制建立情况(5分)

各涉水市(州)建立或参照省级层面建立的重点水域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力保障机制,解决辖区范围内涉水地区群众出行难问题情况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涉水市(州)相关文件及印证材料。

(三)服务质量(满分 8 分)

考核指标 4: 服务管理制度制定情况(5分)

各涉水市(州)制定或参照省级层面制定的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管理相关文件,促进服务质量提升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涉水市(州)相关文件及印证材料。

考核指标 5:新能源或清洁能源使用情况(3分)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船舶探索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情况(含 LNG 动力船、电动船等)。各涉水市(州)当年在其辖区范围内新建成船舶没有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的,不得分;当年在其辖区范围内新建成的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艘数占新建成船舶总艘数的比例(以下简称新建船比例) $\leqslant 20\%$ 的,得 1 分; $20\% <$ 新建船比例 $\leqslant 40\%$ 的,得 2 分;新建船比例 $>40\%$ 的,得 3 分。

数据来源:各涉水市(州)相关文件及印证材料。

(四)水路客运公文化运营(满分 5 分)

考核指标 6:水路客运公文化运营情况(5分)

探索水路客运公文化运营的情况。各涉水市(州)辖区范围内每有一条水路公文化运营线路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水路公文化运营线路的,不得分;不符合岛际和农村水路公文化运营条件的,得 3 分。

数据来源:各涉水市(州)相关文件及印证材料。

(五)安全运营(满分 33 分)

考核指标 7:安全管理政策制定情况(3分)

各涉水市(州)制定或参照省级层面制定的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安全管理相关文件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涉水市(州)相关文件及印证材料。

考核指标 8:实名制与签单发航制度落实情况(4分)

各涉水市(州)按照我省公布的实施范围督促经营者落实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实名制管理要求和签单发航制度的,得 4 分;仅落实实名制管理要求或签单发航制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涉水市(州)相关文件及印证材料。

考核指标 9:安检查危制度落实情况(3 分)

各涉水市(州)落实了辖区范围内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码头安全检查设施更新改造及安检查危制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涉水市(州)相关文件及印证材料。

考核指标 10:船舶动态监控情况(3 分)

各涉水市(州)对辖区范围内所有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船舶实现岸基动态监控的,得 3 分;否则,根据实现动态监控船舶的比例,按照内插法计算得分。

数据来源:各涉水市(州)相关文件及印证材料。

考核指标 11:安全责任事故情况(20 分)

各涉水市(州)辖区范围内的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得 20 分;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得 15 分;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得 10 分;未发生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得 5 分;发生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得 0 分。

数据来源:各涉水市(州)相关印证材料。

(六)主体责任(满分 29 分)

考核指标 12: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情况(3 分)

各涉水市(州)编制发布了辖区范围内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中长期发展规划或将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纳入市级交通运输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涉水市(州)关于水路运输政策文件。

考核指标 13: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情况(3 分)

各涉水市(州)制定了辖区范围内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涉水市(州)相关文件及印证材料。

考核指标 14:运输管理办法制定情况(4 分)

各涉水市(州)制定或参照省级层面制定的 12 人以下客运船舶及乡镇客运渡船运输管理办法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涉水市(州)关于水路运输政策文件。

考核指标 15: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5 分)

各涉水市(州)制定了辖区范围内农村客运补助资金(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部分)管理方案,明确资金使用和管理政策的,得 2 分;出台支持政策有创新,能够吸引社会资本以多种模式规范新增投入参与公共交通项目运营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涉水市(州)关于水路运输政策文件。

考核指标 16:补助资金使用情况(4 分)

各涉水市(州)将农村客运补助资金(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部分)全部用于支持辖区范围内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发展(包括客运码头(渡口)、船舶新改建和运营方面)的,得 4 分;否则,根据

用于支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发展的资金比例,按照内插法计算得分。

数据来源:各涉水市(州)相关文件及印证材料。

考核指标 17:地方财政投入情况(10 分)

除中央农村客运补助资金(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部分)外,各涉水市(州)辖区范围内各级(市、县两级)财政给予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发展补助、且不低于“十三五”期年平均规模的,得 10 分;补贴规模降低的,按照内插法计算得分;无补贴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涉水市(州)相关文件及印证材料。

(六)加分项(满分 5 分)

- 1.落实省委省政府“强省会”行动,省会城市得 2 分。
- 2.辖区范围内每有 1 个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市(州),每 1 个得 1 分,累积不超过 3 分。

数据来源:《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公布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的通知》。

三、城市交通发展考核指标(共计 110 分)。

(一)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电动化推广情况(满分 50 分)

考核指标 1:新增或更新巡游出租汽车中新能源车辆比例(25 分)

年度新增或更新巡游出租汽车中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35% 的,得 25 分;每降低 1% 扣 2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佐证材料。

**考核指标 2: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辆中新能源车辆比例
(25 分)**

年度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辆中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75% 的,得 25 分;每降低 1% 扣 2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佐证材料。

(二)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组织领导情况(满分 8 分)

考核指标 3: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组织领导情况(4 分)

已建立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或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的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的,得 4 分。

数据来源:各市(州)政策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考核指标 4:制定本地深化出租车行业改革工作方案,出台网约车管理实施细则,推动巡游车和网约车融合发展的,得 4 分。

数据来源:各市(州)政策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三)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情况(满分 5 分)

考核指标 5: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情况(5 分)

已实施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政府指导价或动态调整机制的,得 5 分。

数据来源:各市(州)政策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四)出租汽车行业文明创建情况(满分 3 分)

考核指标 6:95128 约车服务电话推广应用情况(3 分)

推广应用 95128 约车服务电话号码等便利老年人打车出行方式的,得 3 分。

数据来源:各市(州)相关佐证材料。

(五)出租汽车行业监管能力建设情况(满分 7 分)

考核指标 7:行业运营数据归集及监管情况(3 分)

通过信息化手段归集出租汽车行业运营数据,并开展监管或执法的,得 3 分。

数据来源:各市(州)相关佐证材料。

考核指标 8: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情况(2 分)

组织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市(州)政策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考核指标 9:行业信用监管情况(2 分)

将出租汽车纳入本地信用体系实施监管的,得 2 分。

数据来源:各市(州)政策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六)出租汽车行业稳定情况(满分 10 分)

考核指标 10:行业稳定情况(6 分)

未出现大规模的停运罢运和极端冲突事件、大规模司机聚集上访事件、进京上访闹访事件、网上大规模传谣的恶性事件等不稳定情况的,得 6 分;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各市(州)相关佐证材料及行业监测相关材料。

考核指标 11:行业稳定信息报送制度落实情况(4 分)

落实行业稳定信息报送制度,不存在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等现象的,得 4 分;每出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各市(州)相关佐证材料及行业监测相关材料。

(七)市县层面给予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政策资金支持情况(满分 15 分)

考核指标 12: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政策资金支持情况(15 分)

给予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政策和资金(除中央和省级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外)支持的,得 10 分;仅给予政策支持或仅给予资金支持的,得 5 分;支持政策有创新,能够吸引社会资本以多种模式规范新增投入参与公共交通项目运营的,得 5 分;没有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各市(州)政策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八)加分项(满分 12 分,加满为止)

- 1.落实省委省政府“强省会”行动,省会城市得 2 分。
- 2.主动改革、创新发展、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表扬或形成典型案例学习的加 2 分;道路运输转型发展在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服务创新成效显著的,每完成 1 项加 0.5 分,满分 2 分;加强部门协同,完善工作机制、会同发改、公安、财政、人社等部门研究解决制约转型发展的制度政策及技术困难等问题的,每件加 0.5 分,满分 3 分;根据公交线网、道路交通流量变化情况合理调整运力结构的加 1 分;开通定制公交线路每增加一条加 0.1 分,满分 1 分;省级及以上表彰的“最美公交司机”“最美出租汽车司机”每件加 0.1 分,满分 1 分。

数据来源:业务信息平台、各市(州)相关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抄送:厅政策法规处、综合规划处、财务审计处,厅长,副厅长,派驻厅
纪检监察组长,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印发